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蔡榮龍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2051101

就檢察官相驗「廣大興 28 號」漁船死者大體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按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進行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勘驗時得解剖屍體(由法醫師進行解剖)，刑事訴訟法第 218 法第 1、3 項、第 21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

本案死者洪石成遭菲律賓船艦上的人員對漁船開槍射擊而中彈身亡，開槍射擊者疑涉犯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屬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為追訴嫌犯殺人罪嫌，檢察官有必要確實查明死者死亡的原因、方式及時間，對嫌犯射擊時所用槍枝、子彈型式、射擊時之狀態、子彈射入人體之路徑等與犯罪相關之事實，均有調查之需要，為取得上揭事實之證據，確有必要進行解剖鑑定。

本案檢察官及法醫師在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於漁船進入琉球港口後，先在船上進行初步相驗，並命鑑識人員進行蒐證，以保全證據，相驗前並依家屬之意見，在船上搭設帳棚，因有確認死亡原因、

方式及查明行兇者所用槍彈型式之必要，而琉球鄉內無醫院或適當場所，亦因設備簡陋，無法在琉球鄉內進行解剖，故由本署檢察長、檢察官及法醫在現場親自與家屬溝通說明後，家屬同意在高雄市殯儀館進行解剖(該解剖室設備較佳)，因此檢察官指示將大體由海巡署船艦運至東港再轉送高雄市。媒體報導檢察官不讓家屬以帆布遮隱大體、強行解剖云云，與事實不符。

經解剖複驗及勘驗船身遭射擊情形後發現，船身遭子彈射穿入口有39處，疑似跳彈有5處，死者是倒臥在船艙底層後方，疑其中1顆子彈從船身左後方射入後，自死者左頸部進入，貫穿頸動脈及脊椎(第二至第六節)等器官，而自右背部穿出，死者因此大量失血致死，死者倒臥現場附近拾獲子彈彈頭碎片2顆。據法醫師研判，應係高速度高火力的槍械(推測為步槍或機槍)槍擊所致，對於死因之確認、兇手使用槍枝之種類及射入人體之路徑，可供將來緝兇及彈道比對，有助釐清案情之關鍵作用。經解剖複驗後，家屬不再有何異議或疑義。

本案目前菲律賓官方雖出面承認開槍射擊漁船，惟辯稱是出於執法所必要。在雙方說法各異之情形下，必須以證據定分止爭，藉者大體之解剖、被槍擊之漁船的蒐證及漁船船員的訊問，才能有足夠之證據證明菲律賓官方所言是否屬實，是否企圖推卸責任，而此亦悠關菲律賓執法人員之刑事責任及我方家屬將來向菲方求償之權利。

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前提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檢察官解剖大體是出於調查「犯罪行為」所需，此除為追訴犯罪所必要外，亦有助於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本署檢察長於5月10日晚上10時許，帶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及志工，前往琉球鄉向家屬慰問關懷，另檢察長林慶宗也已指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協助家屬提出申請。